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仅为股东持股方式变动，不属于股份增、减持行为，不涉及股份的增加或减少。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近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受托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的通知，京沪计划的受益人拟以权益变动的方式将其通过京沪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京沪计划目前持有公司 6.42%股份。其中，平安人寿、太保人寿作为京沪计划受益人，分别通过持有京沪计划相应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93%、2.49%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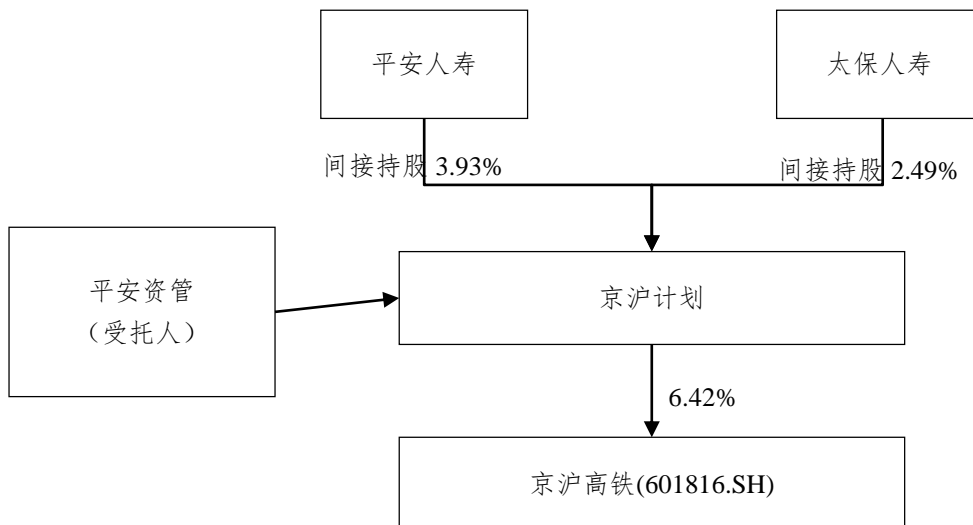
为维护受益人利益，平安资管作为京沪计划受托人，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平安人寿、太保人寿通过京沪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交易至平安人寿、太保人寿的证券账户中，即由平安人寿、太保人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交易中，股份过出方、过入方之间的股份变动不属于股份增、减持行为，仅为当前持股情形下的持股方式变动，不涉及股份的增加或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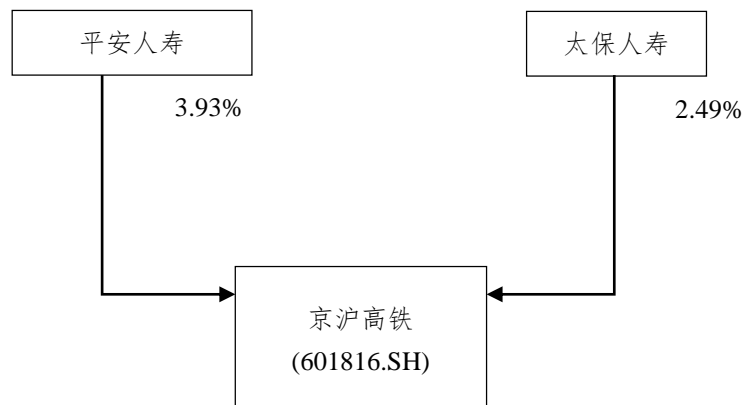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 京沪计划受益人交易前后持股方式变化情况

(1) 交易前：



(2) 交易后：



2. 京沪计划交易前后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3,154,092,069	6.4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4,092,069	6.4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 交易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0	0%	1,929,201,945	3.9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0%	1,224,890,124	2.49%

三、持股合并计算承诺

本次交易系京沪计划各受益人通过大宗交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份过出方和过入方承诺本次交易执行过程中及完成后，对本交易涉及的持股数量进行合并计算，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规则，并将严格履行股东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京沪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 日